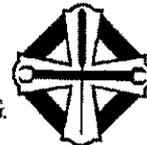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PASTORAL CENTRE, 100, TSUI PI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100號牧民中心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本函編號: hkccla/gen634

**Fax & Email**

致: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促請政府儘快落實改善勞資審裁處裁斷之建議

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機制一直是僱員解決勞資糾紛的主要法律渠道，但有關申索機制卻一直為人所詬病。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一直關心僱員於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權益，並分別於 2005 年及 2007 年和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分別進行兩次相關調查，以反映僱員在追討勞工權益時因行政及法律程序複雜而得不償失，及獲勞資審裁處判處勝訴後，未能取得裁斷款項的情況。同時，牧民中心(九龍)積極組織曾於勞資審裁處追討欠薪的工友，成立「欠薪勞工關注組」，關注及爭取改善勞資糾紛申索程序和勞資審裁處裁斷之工作。

經過多年各勞工團體及立法會議員的爭取，政府終於 2008 年 7 月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內提出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建議，包括(一) 把不遵從勞資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二) 賦權勞資審裁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三) 賦權勞資審裁處命令拖欠裁斷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本會指出，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打擊，僱員被減薪、減福利、裁員及拖欠工資情況會日趨嚴重，這亦不免會增加勞資審裁處的勞資糾紛個案。由於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執行涉及個人於《僱傭條例》的基本權利，因此本會促請人力事務委員會，繼續關注改善勞資糾紛申索程序及勞資審裁處裁斷之工作，並敦促政府儘快就上述建議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堵塞勞資審裁處裁斷執行的漏洞，以切實保障僱員的基本勞工權益。

同時，本會指出，在有關立法實施前，「勝訴無錢收」的情況仍然存在。因此本會促請勞工處加強工作，在法例實施前，積極的與勞資審裁處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主動跟進及調查涉嫌未有依從勞資審裁處判決的欠薪個案，在足夠證據下檢控違反《僱傭條例》的欠薪僱主。同時，勞工處應從源頭著手，加強執法，檢控拖欠薪金及違反《僱傭條例》的僱主，以警效尤。另外，為便利申索工友，勞工處應減省勞資糾紛的申索程序，包括在轉介工友的勞資糾紛個案至勞資審裁處之前，為工友擬備足夠資料及於勞工處提供與公司註冊處及商業登記處聯網登記及索取公司註冊證或商業登記證服務，以避免工友被重覆索取口供及減省工友索取資料的時間。此外，本會要求政府考慮放寬僱員申請法律援助所需的經濟審查規定，以減輕僱員的經濟壓力，並使他們可向違反裁斷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以保障他們於《僱傭條例》的基本權利。

本會重申，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執行涉及個人於《僱傭條例》的基本權利，因此政府必須盡力改善勞資糾紛的申索程序及堵塞勞資審裁處裁斷執行的漏洞，並協助僱員取回應得的工作補償，以切實保障僱員的基本勞工權益。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代總幹事 畢雁萍

2008 年 11 月 13 日